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34号

罪犯何朝晖，男，1990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被告人何朝晖因诈骗罪，经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(2023)川7101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，被告人何朝晖违法所得50000元，予以追缴，发还给各被害人，不足部分，责令被告人何朝晖、郭桂芬在其共同实施诈骗应承担的犯罪数额范围内退赔各被害人。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二○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○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止。于2023年3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何朝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40000元，退赔5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朝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再犯风险评估报告结论为一般危险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：适用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朝晖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